

业务约定书

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绩效评价事宜签署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1、管委办政务管理专项 2、园林局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3、市场监管专项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项目。

二、评价内容

采用百分制，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1. 决策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过程方面：主要评价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制定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完成时效情况。

4. 效益方面：主要评价项目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评价服务。

2.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3.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4. 出具各预算重点项目评价报告，4月30日前提交，如有特殊

情况报请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迟。

四、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指导协调乙方开展评价工作。
2. 对乙方开展评价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检查。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监督。
4. 按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计算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便利和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确定的评价工作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其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参加评价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受委托开展的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参加评价的工作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 在评价过程中须向甲方报告评价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在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

4. 对甲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价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所提供的资料及评价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三个绩效评价服务收费总额为 9580.00 元（人民币玖仟伍佰捌拾元整）；项目报告全部出具后一次性支付；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电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由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由黄山市徽瑞工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合同服务费用进行开票及收取款项，账户为：

开户名：黄山市徽瑞工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账 号：179705498680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用第一种方式处理：

（一）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二）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黄山仲裁委员会。

（三）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